訴　願　撤　回　申　請　書

一、訴願人因　　事件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向　貴院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　　（機關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所爲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三、謹請　鑒核，准予撤回訴願。

此　　呈

考試院

訴願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依訴願法第六十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

考試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印製